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区政府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政府第 134 次常务会议确定了 2021 年区政府重点工作，将《政府工作报告》分解为 150 项。为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区政府重点工作是我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际行动，是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区委十一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的刚性任务。各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逐项分解任务，落实具体责任。涉及多个单位的，要积极主动，互相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高位推动，狠抓落实。各单位要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上来，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实绩实效不断开创发展新局面。要注重提气、打气、鼓气，提振勇攀高峰、力争上游的志气，涵养一心为公、干事创业的正气，保持敢闯敢试、攻坚克难的胆气，鼓足百折不挠、昂扬向上的士气，调动方方面面积极性，营造激情干事氛围。要注重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进一步打开脑袋上的“津门”，加快破解影响西青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要重事功、练事功、善事功，提高

勤政之功、创造之功，提高担当之功、行家里手之功，提高作风之功、求真务实之功、斗争艺术之功，善于抓住问题要害处和工作关键点，积极应对挑战、防范风险、克服阻力、化解矛盾，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赢在开局。

三、高度关注，强化督查。区政府督查室要采取“每月重点抽查、每季全面检查、中期开展评估、年底收官考核”的方式，不断加大督查力度，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加强工作落实的过程管理，每项工作都要做到有安排、有措施、有检查、有评估。

附件：西青区人民政府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021 年 1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